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 513 号）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其中，监事张蔚欣女士、余亚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934,401.83 元。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00,288,911.24 元，在分配公司 2015 年股利 95,517,674.55 元并弥补母公司 2016 年 128,386,933.62 元亏损后，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6,384,303.07 元。

鉴于当前区域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拟进一步拓展壮大公司主业，加大对主业的投入，同时，基于房地产企业再融资政策的收紧，为保证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拟定

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

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